

合同编号：

AHSGS2500707CGN00



2025年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市两级线路租用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025BF AFN01334号

项目编号：025BF AFN01334号

买 方：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电话：0551-62553268

卖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电话：0551-62682871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主要服务内容：

1. 采购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500M专用线路，线路为光纤接入。
2. 采购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到其他15个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M 专用线路，线路为光纤接入。

服务范围：本系统适用范围涵盖全省各级法院之间的专网数据互联，全省法院办公及信息化系统数据信息均通过该网络传输。

项目建设要求：卖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买方提出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人员配备要求和保密要求。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合同编号:

AHSGS2500707CGN00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20367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叁万陆仟柒佰元整)。

分项价格如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元/年)	小计金额 (元/年)
1	省高院-合肥中院500M专线	1条	73200	73200
2	省高院-其他中院500M专线	15条	120933.33	1814000
3	其他费用	1套	149500	149500
合计金额 (元)				2036700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所有的线路施工、业务联通调测和线路切换工作并初验合格。服务期限为初验合格后 1 年 (合同到期前, 经考核合格后, 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 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 最多续签 2 次, 合同一年一签)。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合同编号: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40734元(人民币大写：肆万零柒佰叁拾肆元整)，收受人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期限为验收合格后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参照第九章（二）、（三）条执行。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3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合同编号:



AHSGS2500707CGN00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长江西路472号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

合同编号:



AHSGS2500707CGN00



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驻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买方驻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05年7月8日

卖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05.7.8.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